

國立中央大學前瞻科技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9.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2.9 第 7 次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3.1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7.01.26 107 年前瞻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01.26 前瞻中心第 9 次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與專案研究合作機構(以下簡稱專案機構)學術交流及合作研究，提昇學術研究能量，依據前瞻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設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

第二條 諮委會之組織及運作：

一、諮委會為本中心專案研究合作事務之諮詢機構。

二、諮委會置常務委員二人及一般委員八人，合計十人，均為無給職。

三、常務委員分由本校及學術合作單位負責主管擔任。一般委員任期三年，分由本校及學術合作單位推薦，經對方副署同意後任之。一般委員出缺時，由原推薦單位按上述原則另行推薦，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諮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及學術合作單位指派之常務委員輪流擔任，任期一年，負責監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另一常務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原指派機構首長另行再派員擔任之，並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諮委會之職權為諮詢本中心未來發展、作業規範、工作細則、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

第四條 諮委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或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之，處理諮委會事務。

第五條 諮委會每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或於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或經一般委員四人以上以書面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應於召開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行之。本辦法之訂定與變更亦同。

第六條 諮委會得請本中心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相關事務。

第七條 委員經諮委會同意始得以諮委會之名義參與對外活動。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